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3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25mg[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

受理号:CYHB2009267

通知书编号:2021B0319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0034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的规格:在已获批上市的36mg规格[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的基础上,新增25mg规格[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25mg[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规格的补充申请。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36mg规格[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常规胃镜检查镇静(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01);2020年6月获批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68)。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本次新增25mg规格[按瑞马唑仑{C21H19BrN4O2}计],可用于常规胃镜检查镇静及结肠镜检查的镇静,增加了临床使用的便捷性,减少资源浪费。

甲苯磺酸瑞马唑仑属于苯二氮卓类药物,是一种短效GABAa受体激动剂。甲苯磺酸瑞马唑仑通过与GABAa受体结合,抑制神经元活动,从而产生镇静作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的优势在于起效快、苏醒时间短、对呼吸及心血管系统影响小,在本品用于胃镜诊疗镇静的Ⅲ期研究中,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组受试者的中位镇静诱导时间为90秒,中位镇静苏醒时间为6分钟;用于结肠镜诊疗镇静的Ⅲ期研究中,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组受试者的中位镇静诱导时间为90秒,中位镇静苏醒时间为8分钟;上述临床试验中,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组受试者低血压发生率为5.41%(24/444),心动过缓发生率为1.13%(5/444),呼吸抑制发生率为1.58%(7/444)。因此本品是相对安全、可控的麻醉/镇静药物。

德国PAION AG公司研发的苯磺酸瑞马唑仑,2020年1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用于全身麻醉,2020年7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用于程序镇静,2020年7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用于结肠镜检查的镇静。

截至目前,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0,817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3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贝伐珠单抗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00mg(4ml)/瓶

受理号:CYSB2101115

通知书编号:2021B0319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20

申请内容:增加国内同品种已获批的适应症:在已获批适应症,转移性结直肠癌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基础上,增加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的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贝伐珠单抗是一种人源化抗VEGF单克隆抗体,由中外制药和罗氏的子公司基因泰克合作开发,最早于2004年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vastin(安维汀),目前已在中国和全球多个国家上市销售。公司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商品名:艾瑞妥)已于2021年6月获批上市,适应症为转移性结直肠癌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除安维汀及艾瑞妥外,国内目前有3个贝伐珠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分别为2019年12月获批的安可达(齐鲁制药)、2020年6月获批的达攸同(信达生物)和2021年4月获批的博优诺(山东博安生物)。同时,国内多家企业的同类产品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上市申请,目前状态为"在审评审批中",包括绿叶制药、贝达药业、百奥泰、东曜药业、复宏汉霖、正大天晴等。

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安维汀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53.24亿美元。截至目前,贝伐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6,31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于2021年9月27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茂华")100%股权及债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基于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山西茂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约为人民币-0.04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债权具体金额及其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山西茂华《审计报告》确定的债权金额计,约为人民币28.52亿元(等价转让)。最终山西茂华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为其股权转让价格与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及其债权转让价格之和。据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山西茂华100%股权及债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华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华电出售了本公司持有的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灵武")65%股权及本公司持有宁夏灵武65%股权于2014-2019年度剩余应收股息,以及本公司持有宁夏华电供热有限公司53%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共计约人民币43.36亿元。另外,本公司以约人民币212.37亿元出资参与中国华电的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新发展")的增资扩股,其中部分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作价不高于人民币136.09亿元,现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76.28亿元;同时本公司将间接持有的部分新能源公司股权及资产作价约人民币20.82亿元出资给福新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至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于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华电签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与债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与债权转让协议")。本次出售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山西茂华的任何权益,山西茂华将不再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也将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46.8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

二、股权与债券转让协议

股权与债券转让协议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订约方:	本公司(出售方);及 中国华电(收购方)。
主体事项: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国华电同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山西茂华100%股权及债权。
对价: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转让事项的对价为以下各项的总和: (i) 山西茂华全部股权的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对价"); (ii) 应收山西茂华债权的转让对价("债权转让对价"); 及 (iii) 山西茂华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及债权转让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将产生的损益("损益")。 (i) 股权转让对价:基于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山西茂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约为人民币-0.04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ii) 债权转让对价:债权转让对价目前估计为人民币28.52亿元(应收山西茂华债权将以其相等价值转让给中国华电)。债权转让对价将参考应收山西茂华债权金额(如将于转让事项交割日出具的山西茂华审计报告所述)厘定及落实;及 (iii) 损益: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承担损益。转让事项的总对价将根据双方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所述的损益进行相应调整。
支付: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转让事项的对价将由中国华电于转让事项交割后25天内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
先决条件:	股权于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待以下事项的完成: (i) 有关山西茂华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经有权单位(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备案;及 (ii)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中国华电及本公司均未豁免上述条件。于本公告日期,上述先决条件尚未达成。
完成:	本公司应促使山西茂华于上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30日内完成提交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山西茂华股权估值方法的盈利预测

尽管山西茂华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但该估值亦考虑了收益法,且收益法也是该估值的一部分(即山西茂华各子公司的采矿权的相关估值)。评估报告中所载的山西茂华的评估价值中收益法评估部分所基于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i)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及备案的矿产储量为基础;

(ii)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准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iii)假设未来年度商品煤生产及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

(iv)适用政策、法律及法规以及适用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开发技术和条件并无重大变化;

(v)不考虑抵押及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及

(vi)并无其它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本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审阅估值中采用收益法计算相关预测在算术上的准确性(不涉及采纳会计政策及假设的合理性)。董事会已确认,评估报告中所载山西茂华的盈利预测(包括假设)乃经审慎周详查询后作出。

于本公告日期,据董事所知,各专家概无于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股本中拥有任何权益,亦无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本公司任何成员公司附带投票权的任何股份、可换股证券、认股权证、购股权或衍生证券的权利(不论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与否)。

三、有关山西茂华的资料

山西茂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于中国山西省从事"煤矿投资"。于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山西茂华的全部股权。山西茂华有以下4家子公司公司,均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生产业务:(i)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一家由山西茂华持有70%股权的子公司,拥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东易煤矿;(ii)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一家由山西茂华持有全部股权的子公司,拥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白芦煤矿;(iii)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一间由山西茂华持有全部股权的子公司,拥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梨园煤矿;及(iv)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一间由山西茂华持有70%股权的子公司,拥有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万通源煤矿。山西茂华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5亿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山西茂华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前八个月的经审计利润(扣除税项前后)载列如下:

	截至2019零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人民币亿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8个月(经审计)(人民币亿元)
扣除税项前的净利润	-4.55	-17.65	-5.67
扣除税项后的净利润	-4.56	-16.79	-5.67

山西茂华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总资产及净资产值分别约为人民币61.54亿元及人民币-25.94亿元;于2021年8月31日的账面总资产值及净资产值分别约为人民币57.41亿元和人民币15.89亿元。山西茂华于2021年8月31日的评估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0.04亿元。

于2021年,本公司将委贷给山西茂华及其子公司的贷款约人民币70.69亿元负债全都转移到山西茂华名下,并将其中的人民币47.95亿元负债转为本公司对山西茂华的出资。另根据山西茂华的运营情况计提了约人民币21.06亿元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

四、有关中国华电的资料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约46.84%股份。中国华电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其他有关发电的能源开发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五、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理由及益处

于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山西茂华的任何权益,山西茂华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转让茂华公司100%对本公司当期财务的影响主要是出售山西茂华100%股权的总对价与评估基准日山西茂华(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资产的账面净值的差额,本公司之前已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

本公司将对持有山西茂华的100%股权及债权全部转让,并收取相应对价,没有债权回收的风险。山西茂华股权和债权转让,有利于止住本公司出血点,减少亏损,并以通过签订协议约定收回资金,保证转让对价款及时回收,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认为,本次股权及债券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事项可以及时处置山西茂华股权,提升本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丁焕德先生、彭兴宇先生、张志强先生和李鹏云先生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及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该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编号:2021-06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0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就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要求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对工作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释义与《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一致。

一、公告披露,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起计12个月内完成茂华公司资产处置,并调整相关资产会计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茂华公司资产处置具体安排,并说明将其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判断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一)、处置方案

以2021年8月31日为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对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华公司")(母公司)进行评估。公司将持有的茂华公司100%股权及债权按照评估值以市场化的方式进行协议转让。

资产转让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处置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直接调整债权对价。过渡期损益金额以交易双方认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交割日茂华公司合并口径《审计报告》确定。

经测算,处置茂华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和债权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预计2021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

(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列报的说明

1.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茂华公司的全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其全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2.相关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3.茂华公司处置进展情况

关于茂华公司股权处置工作,公司已经履行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处置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公司内部决策方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华公司处置的事项,其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其他处置准备工作:公司目前正与潜在的购买方讨论茂华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预计股权转让工作于2021年12月完成。

4.相关准则判断

由于茂华公司持续亏损,不能给股东带来回报,董事会认为处置茂华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经过前期寻找潜在购买方并进行协商和谈判的过程,确定潜在购买方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且中国华电于2021年8月26日做出承诺。董事会认为经过公司履行适当程序审批通过后可立即出售。公司制定了处置方案和时间计划,相关处置工作预计在2021年12月份完成,股权处置在实际执行中不存在不确定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认为将其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华电国际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茂华公司的资产负债整体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告披露,茂华公司下属四家煤矿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部分煤矿亏损大于折旧。请公司补充披露有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并结合茂华公司上述煤矿取得、历年经营状况、折旧计提情况等,说明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计提处置损失减值准备情况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4)第十三条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茂华公司资产总额为58.26亿元,负债总额88.43亿元,净资产为-30.17亿元,其中归属于茂华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6.00亿元。

2021年6月,公司组织对茂华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以出售为目的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评估的主要参数一是生产产能依据四个煤矿经国家批复、核定的生产规模,即四个矿生产规模合计630万吨/年预测;二是煤炭销售价格依据近几年的平均价格,并综合考虑价格走势确定未来煤炭销售价格;三是四个煤矿复工复产安排预计万通源煤矿2022年1月1日复产,其他三个煤矿2021年11月1日复产;四是折现率按照风险报酬率方式进行计算,为7.97%。根据评估结果,茂华公司股权价值为-47.95亿元,较茂华公司账面归母净资产减少21.95亿元,考虑评估基准日到6月30日期间产生经营损益约-0.89亿元,预计茂华公司股权处置损失21.06亿元,因此计提减值准备21.06亿元。

(二)、茂华公司历年经营状况及折旧提取情况

公司于2009年及2010年以茂华公司为主体收购山西朔州地区相关煤矿,并根据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要求,整合为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全资,以下简称"白芦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全资,以下简称"下梨园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70%,以下简称"万通源煤矿")、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70%,以下简称"东易煤矿")四家煤矿。四家煤矿基建工程完工后,陆续投产,其中白芦、东易煤矿2012年投产、下梨园煤矿2016年投产、万通源煤矿2018年投产。

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投产以来累计亏损61.87亿元,剔除计提减值准备26.34亿元(其中白芦煤矿6.40亿元、东易煤矿5.23亿元、下梨园煤矿2.23亿元、万通源煤矿12.48亿元),实际经营性亏损35.53亿元(其中白芦煤矿亏损9.66亿元、东易煤矿亏损11.39亿元、下梨园煤矿亏损3.96亿元、万通源煤矿亏损3.19亿元、茂华母公司亏损7.33亿元)。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均按会计准则要求足额提取折旧和摊销,各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及摊销情况见下表:

白芦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摊销	备注
2012年	-694.98	1,065.80	
2013年	-14,773.55	4,184.05	
2014年	-46,151.66	6,972.81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5年	-47,116.78	5,278.97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6年	-12,099.55	5,553.80	
2017年	-9,781.98	5,378.63	
2018年	-3,267.09	6,481.60	
2019年	-3,982.79	6,352.17	
2020年	-11,834.44	7,811.07	
2021年1-6月	-10,859.13	2,041.57	
合计	-160,561.95	53,177.37	

东易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摊销	备注
2013年	-9,522.89	4,223.82	
2014年	-45,436.04	7,349.85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5年	-29,491.75	4,601.39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16年	-15,708.92	4,165.68	
2017年	-17,269.09	4,284.64	
2018年	-24,034.55	6,648.27	
2019年	-9,864.45	6,940.90	
2020年	-7,610.44	8,063.21	
2021年1-6月	-7,308.16	2,223.36	
合计	-166,218.19	49,437.54	

下梨园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摊销	备注
2016年	-2,225.74	2,117.58	
2017年	-2,650.73	7,025.02	
2018年	-7,641.60	7,398.83	
2019年	-10,124.97	7,429.65	
2020年	-31,279.68	8,425.95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21年1-6月	-8,000.24	2,141.59	
合计	-61,922.96	34,538.62	

万通源煤矿投产以来净利润及折旧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折旧及采矿权摊销	备注
2018年	986.58	5,878.43	
2019年	-8,869.57	11,128.30	
2020年	-113,691.89	12,334.99	当年有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
2021年1-6月	-12,519.15	3,579.96	
合计	-156,690.87	34,171.58	

(三)、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20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及年度工作安排,公司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结合煤炭市场价格与茂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依托评估机构专家对茂华公司所属煤矿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报告。减值测试是为企业内部管理提供依据,是用于判断资产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能产生的现金流现值或变现金额减去处置费用的较高值与账面值间的差异,指标选取过程中使用的是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参数,能够较为准确的对资产组所产生现金流进行判断。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20年度分别计提减值准备7.52亿元(其中东易煤矿3.65亿元、下梨园煤矿3.18亿元、万通源煤矿0.69亿元)、5.78亿元(其中白芦煤矿3.23亿元、东易煤矿1.57亿元、万通源煤矿0.98亿元)及13.04亿元(其中万通源煤矿10.81亿元、下梨园煤矿2.23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约26.34亿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由于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自投产以来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主要靠公司提供的委贷资金保持经营运转。结合茂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持有茂华公司的目的由持续经营改变为对外处置。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股权转让为目的对茂华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市场价值属性要求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需要遵循一般市场的水平,选取的参数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矿业权转让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一般逻辑。

综上,公司2020年评估目的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是以转让股权为目的对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两次评估目的不同,选取的参数存在差异。减值测试是为企业内部的管理提供依据,是用于判断资产组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能产生的现金流现值或变现金额减去处置费用的较高值与账面值间的差异。在判断过程中,一般使用企业实际经营数据参数,能够更准确的对资产组所产生现金流进行判断,故减值测试中,生产规模使用的是实际产能。本次评估其市场价值属性要求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参数需要遵循一般市场的水平,对于产量,因不能且无法对潜在购买者的经营计划作出预测,因此选取的参数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矿业权转让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故本次评估,生产规模依据四个煤矿经国家批复、核定的生产规模进行评估。由此造成2021处置茂华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小于2020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差异结果正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与前任会计师就茂华公司前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沟通,复核前期茂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减值测试选取的相关参数和假设,并且复核了本次股权处置评估报告选取的相关参数和假设,由于减值测试与股权处置评估目的不同,所选取的参数及假设存在不同具有合理性,我们认为华电国际前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茂华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款及对外担保等,审慎评估公司处置茂华公司后相关权利义务实现履行的风险敞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回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债权75.05亿元,均为委托贷款。无对茂华公司债务及担保。

由于煤矿企业整体融资环境较差,难以取得银行资金支持,并且融资成本较高,为满足茂华四矿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弥补运营后亏损现金流的不足,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提供委贷资金支持,以解决其资金困难,降低其资金成本。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的委贷资金历年变动情况见下表:

公司对茂华公司及所属四矿委贷情况表

单位:亿元

时间	当年度对茂华公司委贷资金净增加额	年末对茂华公司委贷资金余额
2011年度(年末)	0.72	0.72
2012年度(年末)	4.51	5.23
2013年度(年末)	8.57	13.80
2014年度(年末)	24.18	37.98
2015年度(年末)	9.01	46.99
2016年度(年末)	8.73	55.72
2017年度(年末)	11.23	66.95
2018年度(年末)	3.85	70.80
2019年度(年末)	3.72	74.52
2020年度(年末)	-0.57	73.95
2021年1-6月(6月30日)	1.10	75.05

根据与潜在购买方(即中国华电)的沟通和确认,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对持有茂华公司的100%股权及债权按评估值全部转让,并收取相应对价,没有债权回收的风险。茂华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有利于止住公司出血点,减少亏损,并拟通过签订协议约定收回资金的具体方式,保证转让对价款及时回收,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会计师核查意见:我们复核了本次股权处置的方案,针对茂华公司的委托贷款在本次股权处置中有明确的安排,购买方将购买剩余委托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4.78%减少至23.47%。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徐缓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10,000	1.31
	合计	-	-	6,710,000	1.31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1.71%稀释至24.78%。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31%后,变动比例超过1%。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缓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81,419	15.83	74,171,419	14.51
谢小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45,380	8.95	45,745,380	8.95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626,799	24.78	119,916,799	23.47

注: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金融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金融股票A	工银新金融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54	0133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2021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9月29日起,对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6,5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59%,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67%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年9月24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6,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54,687,090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6,58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9%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大湾区发展主题ETF(场内简称"大湾区ETF")	
基金主代码	1599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8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7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10月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4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山西地区488.61MW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转让给电投安能陕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安能"),交易对价为183,044.7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与电投安能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正泰安能将其所持有的河南、山西地区488.61MW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转让给电投安能,交易对价为183,044.78万元,其中河南区域484.06MW,山西区域4.55MW。上述资产交割完成后,正泰安能或其子公司将继续为上述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正泰安能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出售的总装机容量为不超过3,000MW。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44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电投安能陕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7-19

法定代表人:田永昌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兴路200号正泰智能电气西北产业园三号厂房三楼305室

股权结构: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82%,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电投安能为新设公司,目前无财务数据。

正泰安能的全资子公司温州泰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电投安能18%股权,除此股权关系外,电投安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均为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开发建设的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影响转让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的《电投安能陕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总装机容量488.61MW户用光伏资产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47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7,861.44万元,采用收益法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8,074.28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作价为183,044.78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电投安能陕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正泰安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收购价格:双方确认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甲方自乙方收购协议附件全部的目标项目资产(包括乙方因目标项目资产享有的各项收益、收费权等),项目规模为488.613875MW,收购总价为1,830,447,824.59元(含税)。

2、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分期支付本协议收购款项的100%。第一期:双方就目标项目签署交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项的70%;第二期:改签工作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款项的30%。

3、自基准日之前的目标项目光伏业务协议项下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归乙方所有,基准日之日起的目标项目光伏业务协议项下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收入归甲方所有。若因项目改签工作延迟导致目标项目电站收益归集到乙方账户的,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将上个月收到的款项中甲方应得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收入支付给甲方;如遇到应向业主划转光伏业务协议项下业主应得的收益时,乙方有权从电站收益中扣除应划转给业主的收益再向甲方支付,如乙方账户归集到的电站收益不足以向业主划转其应得的收益时,由甲方进行补足。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正泰安能与电投安能签订了《户用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合同》,上述资产交割完成后,正泰安能或其子公司将继续为上述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开发建设的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符合公司"高科技、轻资产、平台化、服务型"的战略部署,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模式与资产结构,加快公司户用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发展速度。经初步测算,本次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转让预计将增加正泰安能2021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1.76亿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6.45万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业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业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8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年8月13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316.45万股

3、授予人数:387人

4、授予价格:4.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激励对象中有4名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本次实际向387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4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郑洪霞	董事、总经理	1	54.65	17.27%	0.19%
2	王金武	董事、副总经理	1	30	9.48%	0.10%
3	王金魁	董事	1	5	1.58%	0.02%
4	窦万明	董事、副总经理	1	5	1.58%	0.02%
5	张兰州	副总经理	1	5	1.58%	0.02%
6	牛海平	副总经理、董秘	1	5	1.58%	0.02%
7	徐海涛	副总经理	1	5	1.58%	0.02%
8	李霞	财务总监	1	5	1.58%	0.02%
9	中层管理人员		193	164.6	52.01%	0.57%
10	业务骨干(班组长)		186	37.2	11.76%	0.13%
合计			387	316.45	100.00%	1.09%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得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分二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1)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20%。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第二个解锁期	(1)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44%。 以上指标完成其一即可。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利润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解锁期内,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各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股权激励考核对象。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将转化为百分制,考核得分(S)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价表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D),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在该解锁日对应的考核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和良好(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额度以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8月21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08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郑洪霞等387人汇入的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整(人民币13,195,965.00 元),其中:股本3,164,500.00 元,资本公积10,031,465.00元。截至2021年08月21日止,本次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956,49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89,956,498.00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316.45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09月24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年09月2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9 月26日,公司授予登记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289,956,660	-3,164,500	286,792,160
限售流通股	0	3,164,500	3,164,500
合计	289,956,660	0	289,956,660

七、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08月1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和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至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16.45	1,848.07	577.52	1,001.04	269.5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